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專班營建技術與管理學程 研究所修業規章

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專班委員會修訂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專班委員會修訂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 三、本學程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並須通過碩士計劃書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
- 四、進入本學程前先修讀之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八十分以上,可據以申請抵免學分;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但需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入本學程後若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生可選修本學程開授以外之校內其他專班課程,但需經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得以抵充畢業學分,惟此類學分與申請抵免學分數總和以不超過 18 學分為上限。
- 五、本學程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論 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 書面同意,並向學程報備。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並送專班委 員會審核認可。若研究生所選擇之指導教師為兼任者,需經本專班委員會 同意,由本校之專任教師共同合作指導。每位老師一年最多可招收五位碩 士生為原則,有特殊狀況者須委員會審定同意。
- 六、本學程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可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口試(至遲須於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口試通過始可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專班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報請授予碩士學位。
- 七、本專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專班就校內外 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向校 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且經專班委員開會同意通過。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專班委員開會同意通過。
- 八、本專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 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九、本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 者,應令退學。
- 十、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六冊(一冊本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四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庋藏單位)。
- 十一、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二、本規章由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院課程會、校課程會通過,報教務處核備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專班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碩士計劃書口試(於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舉行,至遲須於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提出論文,經指導 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畢業口試之論文初稿須於預定口試前兩星期 送交專班委員會進行預審,在預審時必須提出碩士論文相關之投稿証明。審查 通過後始得進行舉辦畢業論文口試相關事宜。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 者,及向專班提出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表通過者由本專班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 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 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報 請授予碩士學位。